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勞簡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周惠琪

被　　告　大瀚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5 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9,800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9,800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並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自民國95年3 月20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月薪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7,000元計。詎被告於108 年6 月12日因銀行跳票而無預警停業，兩造之勞動契約隨之終止。被告尚積欠如附表一所示款項，計199,800 元，依法應負給付之責。爰依附表一請求權基礎欄所示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僱傭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；無約定者，依習慣；無約定亦無習慣者，依左列之規定：⑴報酬分期計算者，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。⑵報酬非分期計算者，應於勞務完畢時給付之，民法第482 條、第486 條分別有明文。次按非有歇業時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，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條第1 款亦有明文。又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

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；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，致勞工受有損害者，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，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 項、第31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五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經提出原告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原告受僱被告期間薪資單、薪轉帳戶資料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記錄資料為證（見院卷第59至115 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答辯書狀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、第1 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附表一請求權基礎欄所示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、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佩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玟君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　1,600元

合計　1,600元

附表一

編號	項目	數額（新臺幣/ 元）	請求權基礎
1	108.5.1 至108.6.12 薪資	37,800	兩造之勞動契約
2	資遣費	162,000	勞基法第11條第2 款、勞退條例第12條、第31條第1 項
合計		199,800	